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指定URL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內所載用戶名及密碼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內。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減低和控制傳播COVID-19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和健康聲明
- 佩戴外科口罩
- 指定座位
- 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預防措施或被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受隔離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改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2. 每名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和於會場內必須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的座位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會議場內不會提供口罩，需要由出席人士自備。
3. 不會提供茶點，並不會派發禮品。
4. 向每位出席人士查詢(a)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否離開香港；(b)有否被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受隔離；及(c)有沒有感冒病徵或與正在接受隔離或最近曾旅遊人士有緊密接觸。如出席人士就以上任一問題的答案為有，則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決議案發言及觀察，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股東可通過Zoom在zoom連接地址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環節期間發言及收看。有意通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密碼：

股東如有任何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經核實身份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連結，以供通過Zoo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不得將連結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謹請股東注意，透過Zoom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不能於網上投票。強烈鼓勵有意參與表決的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並務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鑑凌女士

廖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項。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會提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會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並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語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備存之公司名冊，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頒發公司名稱更改證書。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的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清楚反映本集團日後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且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全新企業形象，對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業務擴張及品牌建立有利。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在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會印有新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用於聯交所證券買賣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下屆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為了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法公佈投票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上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指定URL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內所載用戶名及密碼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達成條件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語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名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將獲授權採取彼等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上述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 每名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和於會場內必須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的座位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會議場內不會提供口罩，需要由出席人士自備。
  - 不會提供茶點，並不會派發禮品。
  - 向每位出席人士查詢(a)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否離開香港；(b)有否被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受隔離；及(c)有沒有感冒病徵或與正在接受隔離或最近曾旅遊人士有緊密接觸。如出席人士就以上任一問題的答案為有，則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在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賦予之權利，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指定URL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內所載用戶名及密碼提交，方為有效。
6. 網上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並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透過視頻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即時網上直播。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意參與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本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透過電話熱線((852)2980 1333)事先登記(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經核實身份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連結及密碼，以供通過Zoo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不得將網站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vergroup.com.hk](http://www.be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